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5-48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2. 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胜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3 人，代表股份 360,921,7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19 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为 354,385,4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4.4422 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6,536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7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6,536,3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7 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公司监事朱晔先生、李英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，分别委托监事徐正华先生、余万寿先生代为出席会议；此次股东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. 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（1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9,966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2%；

反对8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；

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580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787%；

反对8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518%；

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9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2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9,966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2%；

反对83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9%；

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339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,580,64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787%;

反对833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518%;

弃权122,2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95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3) 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359,965,791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1%;

反对 82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4%;

弃权 135,1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4 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80,3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747%;

反对 82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575%;

弃权 135,1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78%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(4) 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359,965,791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51%;

反对 83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09%;

弃权 122,46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9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80,3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747%;

反对 83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7518%;

弃权 122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35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5）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078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64%；

反对 81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6%；

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93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0989%；

反对 81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125%；

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8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6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14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24%；

反对 8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9%；

弃权 2,904,4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47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55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554%；

反对 8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096%；

弃权 2,904,4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35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陈美玲、孙迪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